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1年9月14日,公司办理上述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业务,公司已收回存款本金20,000万元,并取得存款利息3,355,083.75元,符合预计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79,000.00	79,000.00	872.06	—
2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99,000.00	79,000.00	872.06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期限: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81期	15,000.00	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1-044)。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81期
购买金额(万元)	1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3.15%或3.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4.74或116.51或131.30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基础利息收益+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81期”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收益起计日2021年9月16日,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收益计算天数90天。

2、产品类型: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3、清算安排:到期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如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本产品交易相关文件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4、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

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

5、期初价格:2021年9月17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2021年12月10日(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55%;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15%;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1.48%。

⑦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⑧其他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⑨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⑩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5,000万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4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中信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85,063.33	318,436.89
负债总额	54,774.51	80,79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88.81	237,64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82	18,359.0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1.0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基础利息收益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8,000.00	68,000.00	529.91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00	—	—	38,000.00
合计		106,000.00	68,000.00	529.91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7月-9月期间,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就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与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鲁0681执714号之一,715号之一,716号之一,720号之一,721号之一,722号之一,723号之一,725号之一,726号之一,727号之一,728号之一,750号之一,751号之一,7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基本情况

1、(2021)鲁0681执7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范存波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21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范存波,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65253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范存波,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65253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2021)鲁0681执7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烟台海乾商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8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烟台海乾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34584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烟台海乾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34584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2021)鲁0681执7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王丽娟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23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王丽娟,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417058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王丽娟,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417058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2021)鲁0681执7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2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2780384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2780384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2021)鲁0681执7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20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2021)鲁0681执7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6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2021)鲁0681执7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被执行人:范崇玲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1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范崇玲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29033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范崇玲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29033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2021)鲁0681执7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被执行人:范崇玲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3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范崇玲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76291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范崇玲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76291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2021)鲁0681执7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5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90192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90192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021)鲁0681执7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7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2760921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2760921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1、(2021)鲁0681执7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幸福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22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幸福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幸福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2、(2021)鲁0681执7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被执行人:范崇玲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4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范崇玲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90192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范崇玲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390192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3、(2021)鲁0681执7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9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2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2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021)鲁0681执7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20)鲁0681民初5110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限期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王珍海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珍海名下所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1459701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的内容,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1,542,414股,占王珍海持有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原控股股东股份拍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7号

● 委托理财期限: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于2021年3月4日购买的中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594426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购买的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20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于2021年3月8日购买的中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098630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2021年3月11日购买的中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78885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于2021年3月11日购买的中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于2021年3月15日购买的中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049315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7号	5,000	4.0	364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7号

2、购买方:山东元利;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募集期(销售期):2021年9月14日;

7、存续期起始日:2021年9月15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8、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9月14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9、产品存续期限:364天;

10、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11、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2、付息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13、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交易日内;

14、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方正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方正证券收益凭证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的券商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01),与公司、山东元利、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万元)(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1,354.47	255,773.82
负债总额	52,748.20	29,883.14
净资产	238,606.26	225,8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27.74	15,611.11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57,792.9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61,068.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2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97260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2.3287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28.835616	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59442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20000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098630	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	500	8.978885	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753425	0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049315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94.17808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	–	26,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26,500	89,500	596.989749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八、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经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5HLAU63

名 称: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项加富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和平社区2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公司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玉柱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振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国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叶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职务,王晓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叶国华先生、王晓偶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国华先生、王晓偶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推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叶国华先生、王晓偶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宋海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成湘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维聪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